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鄺麗真

被　　告　馥御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0年12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經理人員工作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81,000元。然被告於108年3月31日即無因財務問題歇業，致原告僅工作至該日為止。被告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與原告終止僱傭關係。又原告自90年12月10日到職至108年3月31日止，舊制年資為3年6個月又22日，得請求之資遣費基數為3個月又12/ 7、新制年資自94年7月1日計算至108年3月31日止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之資遣費基數為上限6個月之平均工資。原告離職前六個月每月平均薪資為81,000元，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776,250元（81,000×9＋81,000×7/12），惟請求判決資遣費僅就勞工墊償基金可申請金額最高6個月即486,000元暨自資遣日108年3月31日後30日即108年5月1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、離職證明書、薪資明細表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資遣費486,000元及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90元	
合　　計	5,290元	